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1-161号

当事人：晋江市青阳真食尚餐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85HP3P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霞行社区金溪路

经营者：孔志军

身份证号码：36250219\*\*\*\*\*\*\*\*\*\*

联系电话：189\*\*\*\*\*\*\*\*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2024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线索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霞行社区金溪路的晋江市青阳真食尚餐馆进行检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XBJ24350582371136395ZX）及《检验报告》（№：（2024）XHY-G13997,抽样单位：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该报告显示该店采购的食品原材料“鸡蛋”经检验不合格，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事人涉嫌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鸡蛋”，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抽检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鸡蛋”是2024年5月25日从曾井市场的摊位上向摊贩采购的，共采购20斤，除部分抽样检查外，剩余的均已全部销毁。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未能说明其合法进货来源。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检验报告》№：（2024）XHY-G13997、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2024年9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4] 01-1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材料（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材料（鸡蛋），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未能说明其合法进货来源。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本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